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岩先生(「趙先生」)及曾傲嫻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0日起生效。趙先生及曾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先生

趙岩先生(「趙先生」)，51歲，擁有逾28年資本市場運作及財務管理專業經驗。於2025年10月起，趙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13)。於2021年12月起，趙先生獲委任為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1)。於2019年8月及2019年11月至2023年9月，趙先生分別擔任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輝控股」)，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3))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23年9月30日起，趙先生獲委任為金輝控股顧問。

趙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趙先生自2000年10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自2009年9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1999年1月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9年1月起獲認可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且趙先生為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學會專項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重組與破產管理專項學會會員。於2021年12月，趙先生獲中國融資雜誌於「2021年中國融資大獎」頒發「最佳首席財務官獎」。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5年10月2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每月應付港幣30,000元，其乃參照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巧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

曾女士

曾女士，51歲，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於法規合規、企業財務專案、內控、審計及財務管理，包括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之經驗。曾女士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公司法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曾女士現為福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新交所代碼：AW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以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08))的公司秘書。曾傲嫻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China Liber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代碼：CLEU)的獨立董事。China Liber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從納斯達克退市，其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在場外交易市場(OTC Markets)交易，股票代號為「CLEUF」。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5年10月2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每月應付港幣30,000元，其乃參照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巧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及曾女士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趙先生及曾女士各自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曾經或現在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就有關趙先生及曾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及曾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由於趙先生之委任，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自2025年10月20日起生效，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隨著委任趙先生和曾女士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現時已遵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包含三名成員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楊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曾傲嫻女士、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